

# 財團法人中技社誠信經營規範

108 年 11 月 22 日訂定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本社」）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公益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財團法人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具體規範本社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範圍係指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利益衝突迴避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第六條 本社業務行為指南

本社以引進科技新知，培育科技人才，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及增進我國生產事業之生產能力為宗旨；業務係智庫研討、投注前瞻之科技研發、獎掖優秀科技人才，深化社會公益服務，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均應依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執行之。

## 第七條 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及防範作法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從事以下之行為：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或接受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行為。

上開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及防範作法如下：

###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業務往來對象，包括不限於代理人、捐助對象、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禁止提供或接受非法政治獻金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或接受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社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社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禁止提供或直接、間接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接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行為

本社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所有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以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行為。

## 第八條 懲戒與申訴

為加強落實誠信經營規範，本社建立懲戒、申訴、檢舉及調查等機制，並對檢舉人妥為保護及獎勵。

本社之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如下：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社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呈至董事或監察人。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七、如檢舉案件成立時，對於被檢舉之涉案人，應本公平、客觀審理之原則給予被檢舉人陳述表達意見之，程序另以檢舉及申訴制度實施準則規定之。

本社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社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或監察人。

## 第九條 檢舉制度之規定

本社應建立並公告本社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另以檢舉及申訴制度實施準則規定之。

## 第十條 專責單位與責任

本社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訂定與修正

本社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